

关于 2007/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

五丰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1 年，是香港最大的鲜活冷冻食品经销商，所从事的业务与香港市民生活息息相关。鉴于此，我们非常关注 2007/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（以下简称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），因为只有香港保持长期繁荣昌盛稳定，我们的业务才可能得到发展。

我们知道，四月二十六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《基本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解释》，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：“200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，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。200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，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。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，立法会对法案、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”。这个“决定”精神应是“两个产生办法”的

宗旨和原则，本着对香港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对“两个产生办法”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07/2008年“两个产生办法”

1、坚决执行人大常委会“决定”。

2、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可考虑增加到1000人；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，按比例增加。

3、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比例不变，总议席可增加到72席。

二、关于2007/2008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

1、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必须符合《基本法》，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实际情况，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。

2、制定2007/2008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，应考虑到各阶层和各界别的利益，应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。

3、2007/2008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不能急于求成，可分开实行，建议2027年普选行政长官（第七任），2040年普选立法会全部议员（第十二届）。



2004年11月8日